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暨所屬轄站(分站)停車空間 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嘉監秘字第 103100102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嘉監秘字第 105012265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嘉監秘字第 108027439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嘉監秘字第 111008967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嘉監秘字第 1120218366 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暨所屬轄站(分站) (以下簡稱本所站) 為有效管理區內停車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本所站一般戶外平面停車空間，依據財政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，基於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得開放民眾洽公及同仁上下班使用，不予收費。
- 三、使用人一經使用本所站提供停車空間，即視為同意恪遵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概由本所站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本所站停車空間僅供本所站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，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並嚴禁做為停車以外之用途及從事營業行為(例如販售等)，但經本所站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- 六、車輛進出本所站場地應減速慢行(限速 20 公里以下)，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及指示方向行駛，不得超車，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- 七、本所站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而有使用或清理場地之必要時，經以廣播或公告通知仍未駛離者，本所站得逕行移置至適當處所(公有停車場或保管場)或請警察局拖吊至保管場，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費用，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八、公務車停車位僅供各機關公務車及緊急救護時停放。
- 九、停車時間：上班日於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開放，其餘時間禁止停放。若有未依規定停放者，得以廣播(或公告)並張貼清理公告於車輛明顯處，通知車輛所有人駛離停車空間，未駛

離者，本所站得依法逕行處置，所產生處置費用，概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倘再返本所站停放，得以竊佔罪依法訴究。

- 十、本所站停車空間僅供車輛停放，概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一、無牌車或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，經通知或公告 7 日限期駛離仍未駛離者，本所站得移置至適當處所，再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- 十二、進入本所站之車輛，因疏失致對各項設施造成損害或人員傷亡者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本所站場地內發生之車輛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循民（刑）事途徑處理，與本所站無涉。
- 十四、使用人停放之車輛內禁止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造成各項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本所站於執行勤務時，對不服勸阻或違反規定者，得報請轄區治安機關依法處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